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	圖書資源經費編列要點	文件編號：AP4-3-025
公布日期：108 年 4 月 10 日		頁次：1/1

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圖資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充實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，並依據圖書與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學年度總經費，訂定「中華大學圖書資源經費編列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處學年度總經費係指學校核定之學年度預算，包含本處單位基本營運計畫、提供本校師生有關圖書服務與資訊服務所需經費；圖書資源經費係指購置圖書、期刊、電子資源（如：資料庫、電子期刊、電子書等）與視聽資料等經費。

第三條 圖書資源經費之編列，須經本處處務會議討論後，依決議編列相關預算。

第四條 每學年購置圖書資源應占本處總經費 20%以上(含)為原則，以維持館藏量之合理成長及提供各項服務。

第五條 編列後之圖書資源經費，由本處圖書資源組進行採購，以充實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圖資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